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陈清州、曾华、欧阳辉、陈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，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。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同时，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要求，同意将产品结构由分级变更为平层结构。

关联董事蒋叶林、曾华、武美、许诺、孙萌是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，已回

避表决。

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0日